

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参加了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邮件通讯的方式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公司已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议案切实可行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、表决。

二、公司原聘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受上海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其相关工作人员无法前往深圳、海口两地进行审计工作，经综合判断不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，故其向公司提出解除业务的请求。为了更好地推进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，拟改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，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26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62人，其中合伙人156人，注册会计师1042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三、我们认为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 谢立 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